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 年县域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艺术素养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为进一步完善温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素养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安排

（一）监测对象：六年级、九年级学生。

（二）监测方式：县（市、区）层面抽样，抽取各县（市、区）部分学校部分学生。

（三）监测内容

学科测试：艺术素养监测主要以义务教育阶段音乐、美术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艺术欣赏和表现能力为主。

问卷调查：主要了解学生音乐美术学科的学习条件、师资水平、课程实施与管理，以及学校艺术活动开展情况等。

（四）监测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周三）下午，时间半天。学科素养监测 70 分钟，问卷 30 分钟。

（五）结果运用：市教育局将对测试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与

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将学生艺术素养状况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和地方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督促各县（市、区）重视学生艺术素养的培养和提升。各县（市、区）要根据监测结果，组织分析交流活动，总结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改进措施，进一步开展县（市、区）层面的艺术素养监测跟踪与改进工作。

二、组织实施

成立温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素养监测工作专班组，郑建海任组长，王剑波任副组长，胡海帆、吴君宏、胡玫、陈建森、赵桂芳及各县（市、区）分管局长任组员，负责统一规划和组织测评工作。工作专班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温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吴君宏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桂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素养监测工作由市局体卫艺处牵头，市教育评估院落实具体工作，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和市电教馆配合落实。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组，负责本地区测评工作的组织开展和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体局）体卫艺科牵头，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组织开展县域考务工作，抽样学校负责具体实施。抽样学校校长负总责，落实该项工作，在保证学生安全前提下，确保测评现场工作顺利进行；要合理安排工作，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参与阅卷工作，确保阅卷工作顺利进行。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素养监测工作是深入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向纵深发展重要方式，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开展研究，认真落实艺术教育课程目标，不断提升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素养水平。

（二）严肃组织纪律。2018年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素养监测工作具体安排如下：确定抽样学校名单（10月8日~12日）；确定抽样学生名单（10月15日~19日）；市、县考务会议（10月29日~11月9日）；现场测评（11月14日）；测评工具回收、扫描与阅卷（11月15日~17日）；基础数据、统计报表反馈，分析报告撰写（2018年12月~2019年1月）。各地要严格按照工作安排进行测评。同时，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考务手册》组织、开展和实施考务工作，保障测评组织的有效性，保证测评数据的真实性，严禁任何提前复习、弄虚作假等影响数据真实性的行为。

（三）落实测评经费。本次测评经费由市、县两级分担落实。试卷（问卷）命制及印刷、网络阅卷、分析报告印制由温州市教育评估院承担。考务费（巡视、学校监考）由各县（市、区）自行落实。



